

##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

90.10.2 所務會議通過實施

92.3.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2.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5.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適用對象：

本辦法之規定適用於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專班之所有學生。

### 二、考試科目：英文。

### 三、考試方式：

托福、多益、GRE、GMAT、本校語文中心之英語能力測驗、或其他所務會議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；若未通過以上英文檢核考試標準者，需依規定修畢本校推廣教育處開設之英語相關分級課程。

### 四、成績之計算：成績計算依測驗單位規定辦理。本所認定之及格成績如下：

#### (1)碩士班一般生---

- a. 托福筆試：550 分。
- b. 托福電腦測驗 (CBT)：213 分。
- c. 托福電腦測驗 (iBT)：79-80 分。
- d. 多益(TOEIC)考試成績：700 分。
- e. GMAT 考試成績：580 分。
- f. GRE 考試成績：1800 分。
- g. 全民英檢中高級 70 分以上。

#### (2)碩士班在職生(含碩士專班)---

- a. 托福筆試：530 分。
- b. 托福電腦測驗 (CBT)：197 分。
- c. 托福電腦測驗 (iBT)：71 分。
- d. 多益(TOEIC)考試成績：670 分。
- e. GMAT 考試成績：550 分。
- f. GRE 考試成績：1700 分。
- g. 全民英檢中級 70 分以上。

#### (3)依本校規定修畢本校推廣教育處所開設之英語相關分級課程。

1. 一般生：「商用英文」進階班。

(倘若這個班因故無法開成，「時事英語聽力」中高級(進階)班才得以被所上承認)

2. 在職生：中級以上「英語會話」班、以及「商用英文」進階班。

#### (4)修畢本所開設之「英語授課」課程且成績達 85 分。

(5)其他所務會議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。

**五、成績通知：**

- (1)托福、多益、GRE、GMAT、全民英檢 ---依主辦單位規定。
- (2)本校推廣教育處開設之英語相關分級課程---依本校推廣教育處規定。
- (3)其他經所務會議認可之規定辦理。

**六、附則：**

測驗成績及格者，需在辦理畢業離校前成績單影本送至所辦公室登記備查。成績有效期限無年限限制。

**七、施行：**
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即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